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0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核定本）

100 年 3 月 8 日院授研管字第 1002360158 號函核定

- 壹、本要點依據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訂定，經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貳、本會所屬事業機構之工作考成，除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及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作業要點規定外，評估面向、指標、權數及評量計算公式等，均依本要點辦理。
- 參、本會所屬事業機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工作考成評估面向及權數如下：
- | | |
|----------|----|
| 一、成長能力 | 15 |
| 二、獲利能力 | 10 |
| 三、國家政策 | 65 |
| 四、財務管理 | 5 |
| 五、人力資源管理 | 5 |
- 肆、各事業應按本要點所訂之「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權重、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辦理自評。
- 伍、本要點所訂評估指標每項最高 100 分，最低 0 分。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成長能力 15%	1. 保費收入成長率	$(\text{本年保費收入} - \text{去年保費收入}) / \text{去年保費收入} \times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0%，加（減）2 分。																			
	2. 提存特別準備成長率	$(\text{本年年額} - \text{去年金額}) / \text{去年金額} \times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5%，加（減）2 分。																			
	3. 保額內存款總額成長率	$(\text{本年年額} - \text{去年金額}) / \text{去年金額} \times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5%，加（減）2 分。																			
獲利能力 10%	4. 純益率	$(\text{淨利} + \text{金融重建基金費用} + \text{提存特別準備}) / \text{營業收入} \times 100\%$	5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5. 資金運用效益	$(\text{利息淨收入} + \text{證券投資淨益損}) / (\text{銀行存款} + \text{投資有價證券} - \text{債券附買回交易金額} + \text{債券附賣回交易金額} - \text{向中央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融資用以轉存其他金融機構之金額}) \text{之年度平均餘額} \times 100\%$	5	5.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占權數 50%）。 5.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占權數 50%）。																			
國家政策 65%	6. 政策任務達成力	6.1 要保機構承保風險控管	26	<p>1. 基準分計算方式 以全體要保機構平均資本適足率（BIS）及平均逾放比率計算基準分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逾放比率 \ BIS</th> <th colspan="3">BIS</th> </tr> <tr> <th>低於 8%</th> <th>8%</th> <th>高於 8%</th> </tr> </thead> <tbody> <tr> <th>高於去年平均</th> <td>65</td> <td>70</td> <td>75</td> </tr> <tr> <th>等於去年平均</th> <td>70</td> <td>75</td> <td>80</td> </tr> <tr> <th>低於去年平均</th> <td>75</td> <td>80</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p>註：BIS 比率係以要保機構主管機關規範之比率 8% 為比較基準（因時效考量，一般要保機構以 6 月份申報之 BIS，農漁會信用部因不必申報半年度之 BIS 比率故不計入），逾放比率則以去年平均為比較基準。</p> <p>2. 年度中辦理下列項目，列入加分：</p> <p>(1) 將要保機構重大經營缺失函報相關主管機關處理並促使確實改善者，每件加 2 分。</p> <p>(2) 奉主管機關函示派員輔導或監管要保機構，每件加 2 分，無正當理由未依示輔導者，每件減 2 分。</p>	逾放比率 \ BIS	BIS			低於 8%	8%	高於 8%	高於去年平均	65	70	75	等於去年平均	70	75	80	低於去年平均	75	80	85
逾放比率 \ BIS	BIS																						
	低於 8%	8%	高於 8%																				
高於去年平均	65	70	75																				
等於去年平均	70	75	80																				
低於去年平均	75	80	85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p>(3) 對受銀行法第 64 條處分之要保機構協助其完成改善計畫，每件加 4 分。</p> <p>(4) 協助處理金融擠兌事件，每件加 5 分。</p> <p>(5) 完成建置提升承保風險控管相關系統或方案，如建立對要保金融機構資產負債價值評估之功能、建立履行保險責任之標準作業化程序並進行模擬測試等，每件加 4 分。</p>
		6.2 處理問題（停業）要保機構接管、併購、履行保險責任、清理（算）及退場機構未結事項	10	<p>依核定進度規劃或執行接管、履行保險責任、清理（算）及已退場機構未結事項等事宜，得基準分 80 分，無正當理由未依進度規劃或執行者，減 5 分。另辦理下列特殊事項，每項加（減）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員進駐接管（或代行職權）要保機構，每件加 2 分，無正當理由未依示接管（或代行職權）者，每件減 2 分。 2. 提供財務協助促成併購、經營過渡銀行等，每件加 8 分。 3. 受理停業要保機構債權申報、擬具清理（算）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或辦理清理（算）財產分配事宜，每次加 2 分。 4. 辦理已退場或停業要保機構保留、清理（算）資產（含授信）標售、比議價或出租，每新增處分一案加 1 分。決標價較底價，每增（減）10%，加（減）1 分。 5. 辦理保留授信催理，累計回收率達 30% 加 0.5 分，達 60% 加 1 分，達 100% 加 2 分。 6. 辦理已退場或停業要保機構保留之訴訟案件，獲勝訴判決確定者，每件加 1 分。
		6.3 存款保險相關金融法令之研議，及建立問題要保機構處理機制之研擬	8	<p>研議存款保險相關金融法令之增修及適用疑義，以及建立問題要保機構處理機制之研擬案件，達成目標值 80 件，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件，加（減）0.5 分，另辦理下列任務，每項加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存款保險條例及相關子法之增修者，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每件加 2 分。 2. 建立問題要保機構處理相關機制者，每件加 2 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6.4 辦理有關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規定之查核、金融機構申請加保之實地查證及問題要保機構違法失職人員民事責任追償等事宜	10	辦理要保機構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實地查核家數，如達成當年度簽奉核准之計畫查核家數目標，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一家實地查核或事後覆查，加（減）2 分。另辦理下列任務，每項加分如下： 對違法失職人員辦理民事責任追償事證查核或訴追事宜、履行保險責任前對要保機構之資產及負債查核、要保機構是否有應終止要保契約情事之查核、或其他專案實地查核等，每辦理一件（家），加 2 分。
		6.5 加強推動國際事務參與國際會議、活動或研究之績效	3	與他國金融安全網相關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其他協議之家數與去年家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家機構，加（減）2 分。另辦理下列任務，每項加分如下： 1.主持國際研究並獲國際組織正式發布者，每件加 3 分；參與國際研究並獲國際組織正式發布者，每件加 2 分。 2.辦理國際會議，每辦理 1 件加 3 分。
		6.6 社會大眾對存保政策、理念認知度之調查 委託專業團體對社會大眾進行系統抽樣調查	8	6.6.1 問卷調查認知度 70%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6.6.2 與去年的調查結果比較，認知度增加 2%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50%）
財務管理 5%	7.財務調度	(本年向銀行融資加權平均利率－本年央行公告對本公司之融資加權平均利率)	5	本年向銀行融資加權平均利率與本年央行公告對本公司之融資加權平均利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減 0.02 個百分點，加 1 分。
人力資源管理 5%	8.用人費率	(本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減（加）1 分。